

**中醫藥發展基金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C1計劃) –  
培訓主題四：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C1d項目)**

**項目要求及安排**

**甲、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C1d項目)設計要求**

獲委託機構須為 C1d 項目成立課程諮詢委員會，負責開發、規劃及制定課程。委員會成員建議包括具備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或具備香港大律師資格和全面執業權後一年專業經驗的人士、醫院行政人員及註冊中醫師。申請機構必須提供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履歷。

C1d 項目的設計要點如下：

**一、培訓目標**

- (a) 理解香港醫療體系及香港現行的法律制度；
- (b) 掌握醫療機構員工及醫療機構各自的責任；
- (c) 理解現行與中醫藥服務及醫院服務相關的規管及守則；及
- (d) 熟悉醫療法律議題包括醫療疏忽和人身傷害申索程序。

**二、課程設計**

- (a) 有關 C1d 項目的課程大綱及評核要求可參閱附錄。申請機構應參閱有關設計大綱，以建構課程具體內容和建議執行方式。
- (b) 申請機構應就附錄內容要求各部分，詳述有關教學和評核的具體安排，例如課程內容概要、預期學習成果、教學方式、教學配套、評核設計等，以展示有關培訓設計如何有效達致培訓目標。
- (c) 申請機構在籌備 C1d 項目課程內容時，應說明如何確保課程能體現中醫藥服務和臨床操作的特點，並能應用於香港（特別是香港中醫醫院）的實際需要及環境。
- (d) 申請機構可適當調整每個課題／項目的學習時數，惟每部分的總學習時數須保持不變。
- (e) 獲委託機構須為學員提供「修讀課程學生手冊」。
- (f) 整個課程以實體形式進行，原則上不接納視像或遙距的授課形式。

## 理論課堂

- (a) C1d 項目的理論課堂共有 54 學時的課題，申請機構須詳述有關建議的設計內容，及如何有助學員有效達致培訓目標等。
- (b) 申請機構須列明每個課題及學習活動的「預期學習成果」。

## 醫院參觀與研討

- (a) 申請機構應就**附錄**的醫院參觀與研討要求擬定詳細可行的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方案應包括醫院參觀與研討地點及相關安排，申請機構亦須列明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所涉及的費用作預算之用。
- (b)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會積極與香港中醫醫院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探討於香港中醫醫院的門診、日間及住院病房及醫管局轄下提供中醫服務的場地進行 C1d 項目醫院參觀與研討的可行性，包括醫院參觀與研討地點、醫院參觀與研討名額及相關安排。現階段，申請機構的建議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應只包含申請機構自行安排的醫院參觀與研討場地，而**無須**包含香港中醫醫院及醫管局轄下的場地。在醫衛局與各有關機構探討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的可行性後，將再與獲委託機構協商具體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最終的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將全權由醫衛局決定。
- (c) C1d 項目要求學員醫院參觀與研討出勤率達 100%，申請機構須訂明學員醫院參觀與研討出勤的安排，如通報出勤和請假的機制，以及缺勤和補回缺勤環節的具體安排等。

## **三、師資要求**

- (a) 因應理論課堂的課題內容，課程講師應包括具備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或具備香港大律師資格和全面執業權後一年專業經驗的人士；並曾任醫療機構的法律顧問，或具處理中醫藥研訊個案經驗，或具醫療事故賠償或訴訟個案經驗。
- (b) 具備醫療機構行政及管理經驗者。
- (c) 具備十年或以上本地中醫藥臨床服務經驗的註冊中醫師。
- (a) 申請機構須提供課程講師的履歷。

## **四、課程舉行日期**

- (a) 獲委託機構須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期間舉辦三期課程。
- (b) 申請機構須訂明課程招生、理論課堂及醫院參觀與研討的時間表。

## 五、培訓對象

- (a) 註冊中醫師。
- (b) 獲委託機構在招生時，須要求報名者填寫於香港中醫醫院提供服務的意向，有志者應優先錄取。
- (c) 醫衛局有權要求獲委託機構預留一定數目的收生名額，供指定機構提名人員參加培訓課程。

## 六、入學條件

- (a) 註冊中醫師須持有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效執業證明書。
- (b) 受培訓的學員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 七、教學語言

- (a) 課程主要以粵語及普通話教學，並輔以英語。
- (b) 課程教材、作業及課程評核以中文為主，並輔以英文。

## 八、收生安排

- (a) 課程收生人數為每班 30 至 50 人。
- (b) 獲委託機構須確保以公開公平的原則進行招生。
- (c) 獲委託機構須設立機制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相關措施，以及說明收生不足的處理方法。
- (d) 如獲委託機構決定向學員收取按金作為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措施之一，並因任何理由而最終未能於課程結束後退還款項給受培訓的學員，所有未被退還的按金將納入項目收入，並用以抵銷項目支出，餘款須全數歸還基金。

## 九、課程收費

- (a) 除政府另有指明外，獲委託機構須向每位學員收取港幣 600 元的課程費用（不可設有任何退款安排）；有關收入應納入項目收入，並用以抵銷項目支出。

## 十、課程完結及證書

- (a) 學員理論課堂不得少於達到 90% 的出席率，並且醫院參觀與研討出勤率必須達到 100%。如學員因特殊情況未能出席理論課堂或醫院參觀與研討，獲委託機構應向學員要求提供相關證明。
- (b) 獲委託機構須為 C1d 項目申請註冊中醫進修學分，並在學員成功完成課程後頒發學分證書（如適用）。

- (c) 學員如達到考勤要求並通過課程評核，應獲得獲委託機構頒授的畢業證書。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a) 現時香港中醫醫院正積極進行開院前的籌備工作，包括逐步建立院內的行政和管理架構、臨床服務及各專業醫護人員的協作模式等。為讓 C1d 項目能更符合香港中醫醫院的營運需要，中醫醫院發展辦事處將因應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度，按需要協助獲委託機構與香港中醫醫院營運機構溝通，以進一步完善培訓項目的設計內容。
- (b) 為更準確配合香港中醫醫院的發展和實際需要，基金或會因應具體情況要求獲委託機構，在項目進行期間對已獲批核的培訓整體設計、內容、教學形式、收生方式等作出修訂。
- (c) 政府和執行機構均不會要求擁有因 C1d 項目成果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但獲委託機構需符合以下條件：  
C1d 項目中的內容及教材的知識產權屬**獲委託機構**擁有。獲委託機構須說明項目完結後的持續安排，並須為課程（最少包括理論部分）製作教學課件（可包括教學錄影、教材等）。在培訓課程完結後，按政府要求透過中醫藥發展基金網站公開發布，讓項目下所建立的課程、教學材料及成果等能持續惠及中醫藥及相關行業。
- (d) 在政府及獲委託機構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政府保留權利在 C1d 項目所有課程完成後起計的三年內，要求獲委託機構以相同的資助金額及課程內容重覆舉辦課程。

## 乙、成效檢視

- (a) 統計報名人數、收生人數、完成課程學員人數，並跟進課程推展和執行進度，以檢視培訓課程整體進度和執行情況；
- (b) 檢視學員出勤率、教材設計、評核設計、評核材料和學員成績等，評估學員是否能掌握相關能力，達致預期培訓目標；及
- (c) 制定意見收集回饋機制，分析課程導師和學員的意見回饋，檢視課程在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 丙、執行項目時間表

- (a) 申請機構須在遞交的計劃書內就執行項目的不同階段清楚訂明課程設計和籌備、招生宣傳、收生遴選、課程執行以及成效檢討等時間表，訂下重要里程碑以供跟進。
- (b) 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按項目進度出席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或其轄下 C1 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情況，包括課程設計、

收生安排、總結經驗、項目評價等。在履行資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執行機構將會按進度／里程碑發放獲委託項目的資助款項。

### **推行期限**

一般而言，獲委託項目應在 30 個月內完成，獲政府及基金另行批准者則屬例外。

### **項目執行里程碑**

- (a) 獲委託機構在每期課程開展前，需向基金提交課程設計的最終版本，在有關課程設計獲審核並確認後方可正式開展課程。一般而言，在齊備課程設計的相關文件後，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獲委託機構。
- (b) 獲委託機構在完成第一期課程後，須總結執行經驗和成效，並於一個月內提交報告予基金審核。在報告中獲委託機構須根據該次課程所得經驗，檢討項目成效，並為第二期課程的設計和執行建議優化措施。基金會參考有關報告，要求獲委託機構對下一期課程設計進行調整。一般而言，在齊備有關文件後，基金會於一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獲委託機構。
- (c) 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計劃進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匯報項目進度。
- (d) 在獲委託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獲委託機構須向執行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及財務報告（包括審核帳目），具體要求另行公布。

### **丁、審批準則**

C1 計劃的審批準則如下：

- (a) 申請機構資格（是否香港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機構<sup>1</sup>（包括但不限於中醫藥相關的專業團體、學會或商會等組織<sup>2</sup>、本地大學及教育機構<sup>3</sup>））；

---

<sup>1</sup> 不論以何種方式註冊、成立或設立，該等機構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而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或其會章或組織章程細則需明確規定其董事、股東、僱員或任何人士不會分攤任何紅利、利潤或資產。申請者須提供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以證明該等機構屬非牟利性質。

<sup>2</sup>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非牟利社團或組織（如專業團體、工商組織或其他行業支援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等。

<sup>3</sup> 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320 章）、《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或其他法例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教育機構。

- (b) 申請項目的課程整體設計，培訓大綱、教學主題及簡介、課程舉辦日期及學時、教學方法、評核方法及要求、師資等是否符合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
- (c) 申請機構須具備執行申請項目的培訓課程相關的經驗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d) 培訓課程對象必須符合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
- (e) 申請機構須以公平公正的原則，或按 C1 計劃個別主題的要求進行收生，並須於申請提案中清楚列明有關收生要求或入學限制；
- (f) 預計申請項目能惠及的目標群組數目是否符合 C1 計劃的要求；
- (g) 申請機構須設立機制確保學員完成整個課堂；
- (h) 申請機構須就課程設立檢討和優化機制，包括學習成果評估，以及學員對課程的評估等；
- (i) 培訓課程在本基金計劃資助完結後的持續安排；
- (j) 申請項目訂立的實施計劃是否合理可行；
- (k) 建議的申請項目財政預算是否合理；
- (l) 申請項目並未納入其他政府資助範疇；及
- (m) 申請項目的成本效益。

因應 C1d 項目的設計及性質，額外加入的審批內容及範疇包括：

**(a) 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須提交相關資料證明其機構的組織及舉辦課程能力：

	評核範疇	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1	具備課程管理架構及委任課程統籌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管理架構圖及／或相關描述</li> <li>• 課程統籌主任的履歷</li> </ul>
2	為課程教學所需提供的場所及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課程教學所需提供的場所（包括但不限於課室）數目及相關設備的清單</li> </ul>
3	設有負責開發、規劃及制定課程的課程諮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各成員的職能和履歷</li> </ul>
4	符合師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講師的名單及履歷</li> </ul>
5	課程舉辦日期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期課程的招生、理論課堂及醫院參觀與研討的時間表</li> </ul>
6	課程收生人數及培訓對象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期課程的收生計劃</li> </ul>

**(b) 技術部分**

	評核範疇	提交相關資料以作證明
<b>實行計劃</b>		
1	詳細的培訓大綱、教學及評核方法，並重點說明符合課程要求的機制和具體實施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 C1d 項目要求，為每個課題訂定預期學習成果、教學時數及形式、課堂評核方法，以及詳細的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li> </ul>
2	伙伴網路及課程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與有關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的合作</li> <li>課程推廣計劃</li> </ul>
3	品質保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定學員的回饋並實施改進措施的機制</li> <li>監測教學團隊品質的機制</li> <li>確保學員完成課程的機制</li> <li>處理課程負面反饋及投訴的程序</li> <li>其他檢視項目成效的方法和機制</li> </ul>
4	項目執行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執行項目的不同階段清楚訂明推行時間表及重要里程碑</li> </ul>
<b>申請機構經驗</b>		
5	舉辦課程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申請日期，過去五年舉辦與 C1d 項目相關課程的數目及完成課程的總人數</li> </ul>
<b>其他</b>		
6	有利於課程籌備、推行和達致培訓目標的措施／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措施／項目的內容介紹</li> </ul>

### (c) 預算支出

申請機構應在預算中詳細列出各項開支明細，主要預算項目須包括但不限於：

- 課程開發成本；
- 每期課程的執行成本（不包括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的費用）；
- 每期課程的醫院參觀與研討安排的費用預算<sup>4</sup>；

<sup>4</sup> 申請機構應就所有要求的醫院參觀與研討時數，建議詳細可行的醫院參觀與研討方案，並在財政預算中列明當中所涉及的費用。

- 建議行政支援撥款<sup>5</sup>；及
- 課程總成本。

## 戊、資助金額及發放資助安排

- (a) C1d 項目下每一個獲委託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350 萬元**。資助金額將按照項目執行情況及完成的里程碑分階段發放予獲委託機構。
- (b) C1d 項目發放資助款項的安排如下：
- 首期撥款（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 4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簽署資助協議並成功開立項目帳戶<sup>6</sup>後發放；
  - 第二期撥款（最高可達預計總核准資助金額 30%）將會在獲委託機構提交第一期課程的檢討報告，並完成第二期課程的優化設計後發放；及
  - 終期撥款（確實資助金額的餘額，將會根據終期審核帳目中經過審核的實際項目成本、收入以及撥款餘額等因素進行調整）在獲委託機構完成所有獲委託項目的成果和績效指標，及總結報告和終期財務報告（包括終期審核帳目）獲得執行機構接納，並獲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後發放。
- (c) 申請機構可按需要申請「行政支援撥款」，「行政支援撥款」建議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行政支援撥款」的最終發放金額將根據項目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而項目的最高可獲資助上限不變。

## 己、項目監察

申請機構須根據 C1d 項目要求，於項目計劃書內清楚訂明項目執行的里程碑，如委託項目無明確執行里程碑要求，申請機構應自行建議和訂明可量化的里程碑，以供執行機構／工作小組／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參考。獲委託機構或須按批核條件或按計劃進度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匯報項目進度。獲委託機構須按 C1d 項目的要求，適時提交所需的報告供基金審閱。

---

<sup>5</sup> 基金的行政支援撥款資助上限為獲委託項目開支或實際項目開支（未計及行政支援撥款之前，以較低者為準）的 10%。

<sup>6</sup> 「項目帳戶」指須在《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其名義開立及保存獨立帶利息的銀行帳戶。



### **庚、申請方法**

申請機構須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格及計劃書以MS Word 版本方式連同相關文件電郵至[enquiry@cmdevfund.hk](mailto:enquiry@cmdevfund.hk)遞交申請，並必須於電郵遞交申請後一星期內，把已簽署及蓋章的申請表格正本、計劃書及所需文件副本郵寄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信封請註明「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C1d項目）」）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2024 年 10 月**

策略性主題委託項目資助計劃  
「配合中醫醫院發展需要的人才培訓項目」 (C1 計劃)

培訓主題四：個人及機構的醫療法律責任 (C1d 項目)  
課程大綱及要求指引

## I. 理論課堂要求

### 1. 理論課堂

理論課堂的學習時數共 54 小時，就個案研討的課題而言，獲委託機構可自行決定案例數目，但必須用 2 個學時來引導學員討論相關案例的申索程序並作小組匯報。課題要求如下：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1.1	香港醫療體系架構及醫療服務 (i) 醫務衛生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主要職能 (ii) 公營醫療服務：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服務 (iii) 私營醫療服務：私營西醫住院、門診及私營中醫門診服務 (iv) 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 (v) 基層醫療健康系統及服務的最新進展	1
1.2	香港法律制度的概論 (i) 香港法律制度的原則 (ii) 香港法律的組成：基本法、普通法、衡平法和成文法 (iii) 香港法院及司法機構：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 (iv) 死因裁判法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職權範圍</li><li>• 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li><li>• 死亡個案的處理程序</li><li>• 展開研訊的條件及方法</li></ul> (v) 刑事訴訟：考慮因素及檢控程序 (vi) 民事訴訟：定義、舉證準則、民事法、另類排解程序	4
1.3	醫療機構的責任，可包括： (i) 對病人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安全、有效及以人為本的醫療服務</li><li>• 尊重病人權益：病人權利和責任</li><li>• 建立投訴和糾紛處理機制</li></ul> (ii) 對病人家屬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病人家屬保持良好溝通</li><li>• 提供家庭支援服務</li><li>• 適時與家屬共同制定治療方案</li></ul> (iii) 對社會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與公共衛生事件的預防及控制</li></ul>	6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展健康教育活動</li> <li>• 參與醫療政策和法規的制定</li> </ul> (iv) 對員工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行《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有關僱主的責任</li> <li>• 制定機構穩健的管治架構</li> <li>• 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例如：職安健及身心健康服務）</li> <li>• 提供員工培訓和發展機制</li> </ul>	
1.4	醫療機構員工的責任，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對醫療專業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醫療專業的守則和倫理規範</li> <li>• 持續學習和更新專業知識</li> <li>• 不得中傷同業及濫用專業地位</li> </ul> </li> <li>(ii) 對醫療機構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機構的規章制度</li> <li>• 合理使用機構的資源</li> <li>• 參與機構的管理和改進</li> <li>• 維護機構的安全環境</li> </ul> </li> <li>(iii) 對跨專業團隊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保持良好溝通</li> <li>• 掌握相關協作及轉介制度</li> </ul> </li> <li>(iv) 對病人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病人保持良好溝通</li> <li>• 適當終止與病人的關係</li> <li>• 醫療記錄及資料保密</li> <li>• 徵求病人同意接受治療的原則</li> </ul> </li> </ul>	6
1.5	香港現行的醫療機構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醫院的規管：香港中醫醫院、私營醫療機構、醫院管理局醫院</li> <li>(ii) 診所的規管：中醫診所、西醫診所</li> </ul>	1
1.6	香港現行的中醫藥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架構、職能及法律權力</li> </ul> </li> <li>(ii) 中醫的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中醫執業、以中醫方式行醫」的定義</li> <li>• 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規管：《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及《表列中醫守則》</li> </ul> </li> </ul>	4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中醫師專業失當行為作出投訴及管委會處理投訴的程序</li> <li>• 上訴、紀律處分及研訊</li> <li>• 罪行及罰則</li> </ul> (iii) 中藥的規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藥材及中成藥的定義</li> <li>• 中藥商發牌制度：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中成藥製造商牌照</li> <li>• 中成藥監管</li> <li>• 中藥進出口管制</li> </ul>	
1.7	其他醫療專業的規管 <p>(i) 西醫藥的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li> <li>•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li> <li>• 《抗生素條例》（香港法例第 137 章）和《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li> <li>• 中醫與西醫的協作</li> </ul> <p>(ii) 護士的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4 章）</li> <li>• 中醫與護士的協作</li> </ul> <p>(iii) 專職醫療人員的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li> <li>•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li> <li>• 中醫與專職醫療人員的協作</li> </ul>	3
1.8	個人及醫療機構的保險計劃 <p>(i) 中醫師醫療責任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障範圍</li> <li>• 索償程序</li> </ul> <p>(ii) 醫療機構保險計劃，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療專業責任保險</li> <li>• 公眾責任保險</li> <li>• 僱員補償保險</li> <li>• 臨床試驗保險</li> </ul> <p>(iii) 個案研討：中醫師醫療責任保險的賠償案例</p>	4
1.9	醫療疏忽	4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i) 醫療疏忽的定義 (ii) 謹慎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謹慎標準</li> <li>• 醫學界的不同主張</li> </ul> (iii) 醫療疏忽的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索成立的條件</li> <li>• 申索時限</li> <li>• 訴訟法律程序</li> </ul> (iv) <b>個案研討：醫療疏忽申索案例</b>	
1.10	徵求同意與拒絕治療 (i) 徵求同意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何謂知情的決定</li> <li>• 徵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未滿 18 歲的病人的同意</li> </ul> (ii) 拒絕治療：預設醫療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生命治療：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li> <li>• 訂立和撤銷的程序</li> <li>• 指示的有效性和適用性</li> <li>• 對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保障</li> </ul> (iii) 未獲同意下進行治療的後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侵權或襲擊</li> <li>• 醫療疏忽</li> <li>• 專業失當</li> </ul> (iv) <b>個案研討：因未獲病人同意下進行治療而面臨申索的案例</b>	4
1.11	病人資料保密 (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ii) 保障資料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集目的及方式</li> <li>•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li> <li>• 資料的使用</li> <li>• 資料的保安</li> <li>• 透明度</li> <li>• 查閱及改正</li> </ul> (iii) 相關豁免及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li> <li>• 視察、投訴及調查</li> <li>• 罪行及罰則</li> </ul> (iv) <b>個案研討：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個案</b>	4
1.12	反歧視、性騷擾及申訴專員公署	4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i) 反歧視：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家庭崗位歧視、種族歧視 (ii) 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類別：對個別人士的性騷擾及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li> <li>•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適用範疇及受規管的關係</li> <li>• 相關個人責任及機構責任</li> </ul> (iii) 平等機會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訴時限及程序</li> <li>• 展開調查及調解</li> <li>• 法律行動：受害人的舉證責任</li> </ul> (iv) 申訴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訴專員的權力和職權範圍</li> <li>• 申訴的程序</li> </ul> (v) 個案研討：醫院性騷擾訴訟個案	
1.13	披露、道歉及調解 (i) 披露：考慮因素、披露範圍、披露對象及披露記錄 (ii) 道歉：考慮因素、法律保障及如何道歉 (iii) 醫療糾紛的調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解的目的及優點</li> <li>• 調解的考慮因素：保密性、責任及調解協議的可執行性</li> <li>• 調解過程：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調解過程中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li> <li>• 《調解條例》（香港法例第 620 章）及《香港調解守則》</li> </ul> (iv) 情境演練：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醫療糾紛的調解過程	4
1.14	醫療儀器的規管 (i)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制度 (ii) 醫療儀器涵蓋範圍 (iii) 一般中醫藥醫療儀器的表列風險級別	1
1.15	不良醫藥廣告 (i)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231 章） (ii) 廣告的定義 (iii) 規管範圍 (iv) 口服產品被禁止發布的聲稱事項 (v) 法律責任及罰則	1
1.16	醫療廢物管理	1

	課題	學習時數 (小時)
	(i)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 (ii) 醫療廢物的定義 (iii) 醫療廢物產生者應負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妥善處理醫療廢物</li> <li>• 保存運載記錄</li> <li>• 編制醫療廢物管理計劃</li> <li>• 培訓、安全及緊急應變程序</li> <li>• 醫療廢物的處理</li> </ul>	
1.17	貪污舞弊 (i) 與醫院服務相關的貪污風險 (ii) 相關法例與罪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li> <li>• 《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li> <l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li> </ul> (iii) 機構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員工行為守則</li> <li>• 實施工作常規</li> </ul>	2
<b>理論課堂總學習時數：</b>		<b>54</b>

## II. 醫院參觀與研討要求

### 1. 醫院參觀與研討

醫院參觀與研討的學習時數共 6 小時，獲委託機構須就以下內容安排學員進行醫院參觀，並與相關臨床人員進行交流研討。

	參觀與研討項目	學習時數 (小時)
1.1	與醫院職員交流研討，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醫院管理層</li> <li>(ii) 質素及安全部門主管</li> <li>(iii) 醫院法律顧問</li> </ul>	3
1.2	參觀醫院設施，可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門診部、日間及住院病房</li> <li>(ii) 中藥及西藥房</li> <li>(iii) 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或負壓隔離室</li> <li>(iv) 專職醫療及綜合復康中心</li> <li>(v) 臨床試驗中心</li> </ul>	3
<b>醫院參觀與研討總學習時數：</b>		<b>6</b>



### III. 課程評核指引

#### 個人報告

以一個醫療法律議題的個案為題，要求學員撰寫一份 1200 – 1500 字的報告，說明在個案中個人及醫療機構應肩負的責任，並建議合適的處理程序。